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69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張秉家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0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職是，受刑人如認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依法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作出准否之決定。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或方法，受刑人始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秉家（下稱抗告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以101年度聲字第2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2月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裁定在卷可稽。觀諸上開裁定業已確定，且查並無

01 經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該確定裁定等情形。是本件
02 由檢察官依法執行上開之確定裁定所宣示之有期徒刑，並無
03 違法，合先敘明。

04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經本院細譯抗告理由，並調
05 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聲他字第1245、1373號執行
06 卷宗。其中，上開第1245號執行卷宗所附抗告人聲明異議意
07 旨所載，略以抗告人所受刑期是沈重的23年2月，顯然無法
08 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故確有重新予裁定定應執行刑之
09 必要；第1373號執行卷宗所附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所載，亦
10 略以因犯毒品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2
11 766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向檢察官
12 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檢察官則敘明：101年聲字第276
13 6號已裁定確定，如抗告人對定刑之裁定有異議，請委任律
14 師提起非常上訴撤銷該裁定，此各有該聲明異議意旨2份、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官113年3月29日中檢介壬113執聲他124
16 5、1373字第1139038081號函（稿）附卷可稽。據上說明，
17 可知抗告人已向檢察官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而受否准之處
18 分，當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以救濟。原裁定認抗告人並未向檢
19 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逕向法院聲明異議，尚非適法
20 等情，經核容有可議之瑕疵。

21 (三)又系爭原審101年度聲字第2766號刑事裁定（其中附表編號1
22 至13所處之刑，曾經原審以100年聲字第1919號裁定定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6年；附表編號14至21所處之刑，曾經原審以100
24 年訴字第139、31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定
25 執行有期徒刑23年2月（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23年6月）。抗
26 告人爭執前開定應執行裁定僅減輕有期徒刑4月，不合比例
27 原則等情，然上揭應執行刑裁定，已告確定，且原定應執行
28 刑之數罪中並無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
29 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基礎
30 已經變動，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從而，依據上開說
31 明，自無許抗告人恣意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之數罪另為

重定，或重新再行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刑之理。

(四)再者，抗告人前述應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為23年2月，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上限30年，尚難遽認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指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極度例外情形等情，實難以抗告人主觀意見，即認重新定應執行刑必有利於抗告人，法院自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全部或一部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執行前開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之裁定，並否准抗告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經核於法尚無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並未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逕向法院聲明異議，尚非適法等情，固有瑕疵，然並不影響本案檢察官否准處分之結果，故不構成撤銷原裁定之重大原因，由本院於裁定理由中逕予補充、敘明即可。抗告人猶執前開個人主觀意見等陳詞指摘，或以他案裁量情形等援引為由，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提起抗告，應認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六)至抗告人於原審聲明異議意旨中，另請求將其施用毒品部分撤銷，改裁定觀察、勒戒等情。經核原裁定理由雖未論及，然上開聲請亦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是否不當無關，尚不影響原裁定合法、妥適性，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柯 志 民

法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01

書記官 林 書 慶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附件：

04

主旨：並不服 113 年度聲交第 1303 號初審裁定，
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訴狀。

指違舊案號：10/年刑更五交第 2193 號
檢察官否准聲文交號：4 標介五 113 執聲他
1245、1323 交第 113903808/ 號。

說明及理由：

一、抗告人（即聲利人）：張淑芬因犯毒品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提出聲請再審，
補呈上揭指違舊案號及檢察官否准聲
文交號，以完備程序。

二、臺灣高等法院審判庭 110 年度上字第 1294
號裁定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審案件，
處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退避」，第
2 項更規定：「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或有利
於己之必要者，得請求之」。此項規定，係以公正程序與
檢察官職務之要求，課予檢察官退避之義務，並
由檢察官執行指違之裁量，尤在於被告觀審時，

在罪責原則之前提下，綜合考量刑罰執行之目的，犯罪人與社會化及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詳予斟酌該刑罰之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一切情狀，以釐定正確適當之執行方針！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刑大字第 13 號裁定指出：受刑人如依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行使選擇權或申請減刑，應綜合考量其執行刑、結果與受刑人利益之利益，以其實踐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從而，於刑事訴訟上，亦於觀察或保障之要件，應確認受刑人能獲取相關資訊，並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選擇或行使之行使，受刑人在資訊不足下，請其「積極合聲請」定應執行刑，反而造成更大刑之結果。

四、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刑法第 51 條

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陽利加重原則」，規制
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在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因
一併規定系刑異計執行，刑責終歸偏重而
趨苛，不若現代刑責之輕及刑罰之社會功能
，而有必要修訂法定執行刑之程度，俾能適合
对被害被害及所犯系罪之總概觀，俾能充
分表現出之評價，以妥協調整之。至於刑
係與法定執行刑之裁量標準，在兼顧之罪責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頓
刑罰輕重之系罪關係及罪數所由定行在
人格及犯罪傾向等綜合判斷，在裁量之裁量
，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猶僅於此
內部界限之範圍內裁量，仍非得之（最高法院
104年度司法院第1183號裁定案參照）。

五、刑法第51條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時，
如數罪、刑之合計，除著明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之併罰執行所應受之勞務外，更應明瞭
免責任非難之程度，並有期徒刑之執行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應在受罰的犯罪行為人，據其規範意識，自須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依條各竊盜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輕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例如複數竊盜，施用販賣毒品犯行，於條各竊盜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此係各該毒品是會防制條例之條件，應擇其中嚴重刑期8年6月為基礎，再行重新定應執行刑。

六、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併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受其他罪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此係因二罪宣告宣告刑後，應重新

元

〇

七

海

防

合

一

證
及

中

行， $\frac{1}{\sqrt{x}}$ 的导数为 $-\frac{1}{2}x^{-\frac{1}{2}}$ ，即 $-\frac{1}{2\sqrt{x}}$ 。

故 $f'(x) = \frac{1}{2\sqrt{x}}$ 。

七、最高法院 112 年 5 月 5 日裁定第 1812 号裁判，以该时最高法院裁定为法律，该裁判非前所犯数罪所裁之宣告刑，该裁判合该要件，故该裁判应予撤销，爰予撤消。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具狀人

張秉家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張美家

簽名蓋章